

附件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上级检察机关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2. 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本级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看守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管。

5. 对市人民法院未发生或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6. 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和国家救助案件。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按照部门三定方案，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

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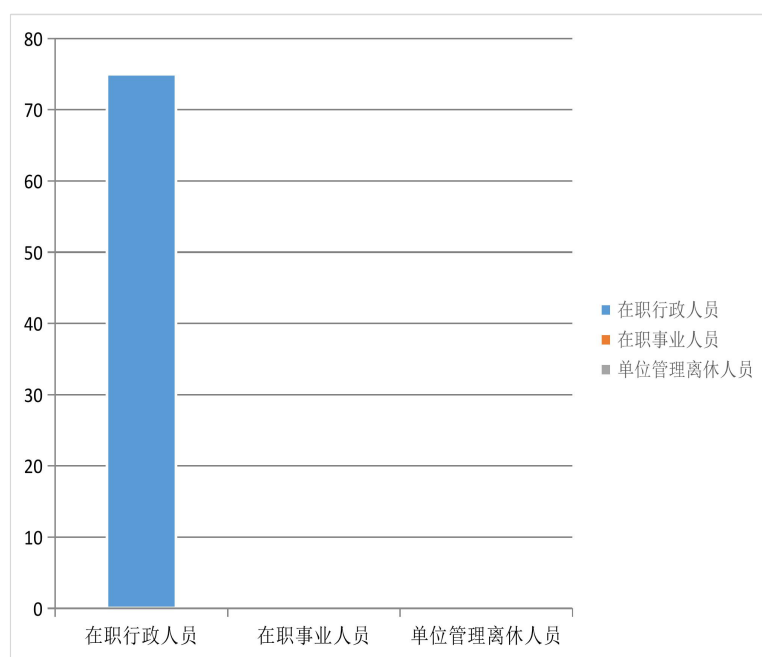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 7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6.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341.2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3
		9. 卫生健康支出	45.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6.71	本年支出合计	1,526.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526.71	支出总计	1,52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6.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341.22	1,341.2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3	104.43		
		9. 卫生健康支出	45.27	45.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79	35.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6.71	本年支出合计	1,526.71	1,526.7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6.71		1,526.71	1,526.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26.71	支出总计	1,526.71	1,52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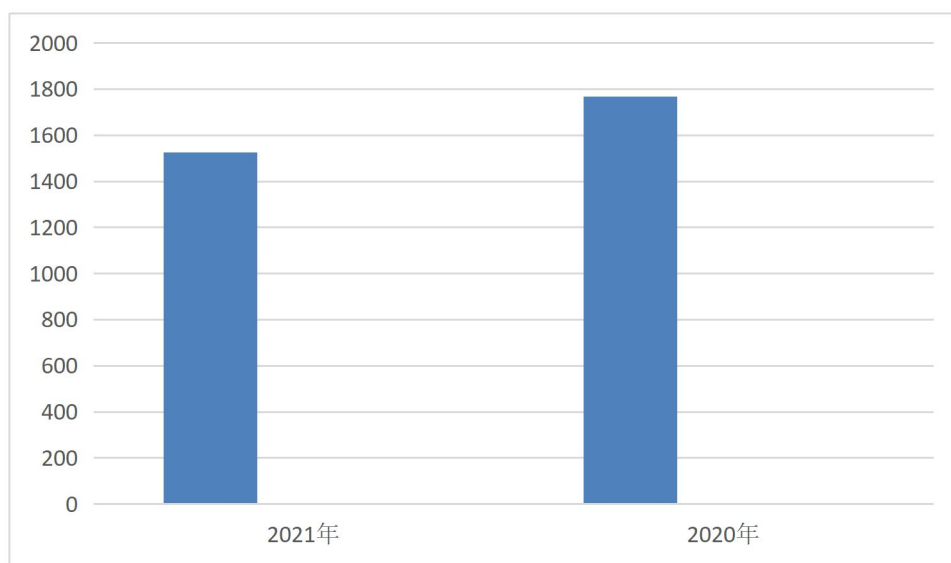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		5	30		30	5	
决算数	35		5	30		3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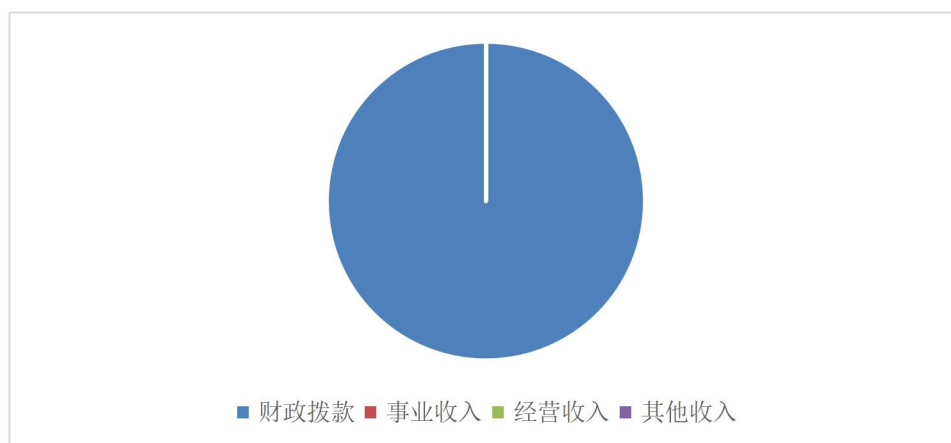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0.23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大力压缩经费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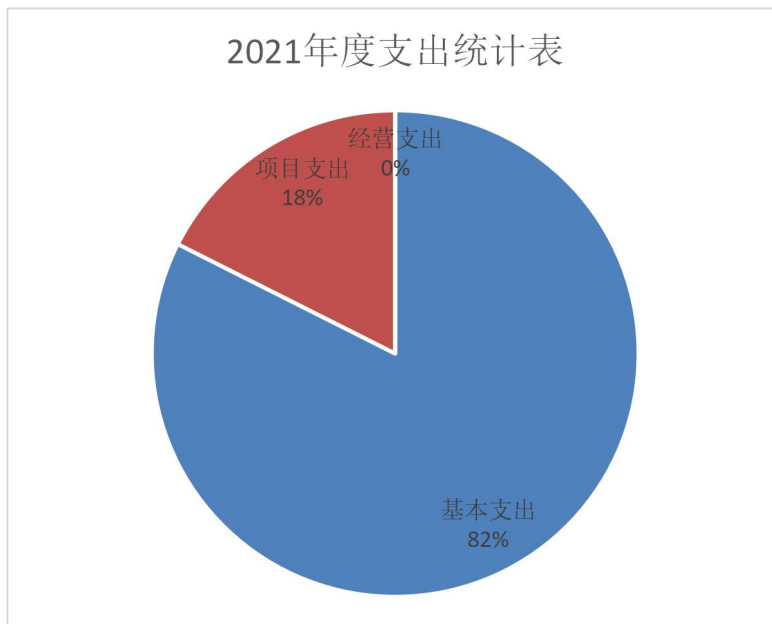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52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6.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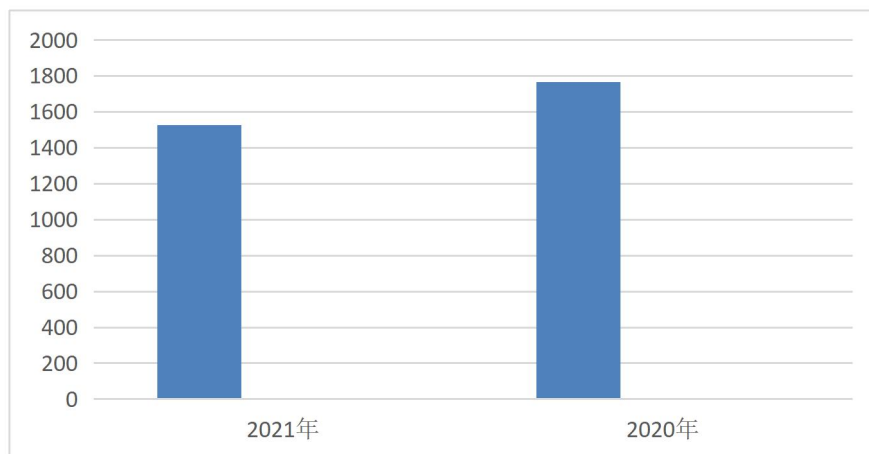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52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8.47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268.24 万元，占 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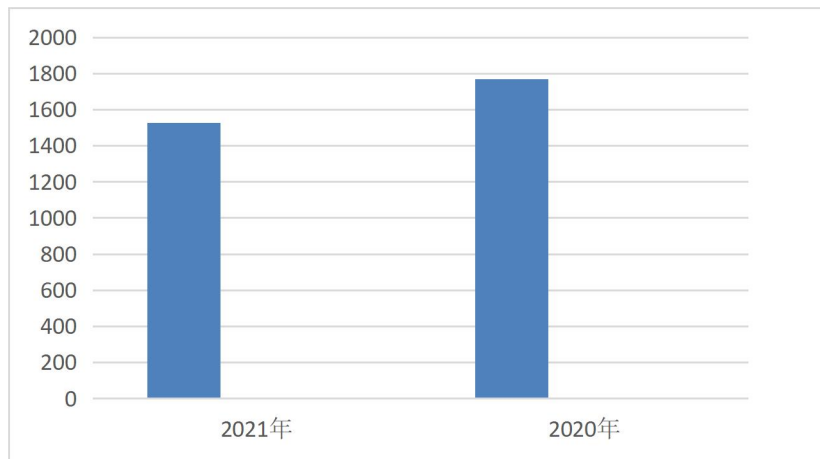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0.23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大力压缩经费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26.71 万元，支出决算 152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0.23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大力压缩经费预算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072.98 万元，支出决算 107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187.94 万元，支出决算 18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 80.3 万元，支出决算 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04.43 万元，支出决算 10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45.27 万元，支出决算 4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5.79 万元，支出决算 3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6.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103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633.76 万元，津贴补贴（30102）41.98 万元，奖金（30103）104.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104.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45.27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35.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59.40 万元，生活补助（30305）1.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9.30 万元。

公用经费 49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102.7 万元，印刷费（30202）65.32 万元，咨询费（30203）6.8 万元，手续费（30204）0.01 万元，水费（30205）1.68 万元，电费（30206）9.44 万元，取暖费（30208）7.00 万元，差旅费（30211）23.89 万元，维修（护）费（30213）

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5.00 万元，劳务费（30227）92.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3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4.8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0903）85.00 万元，大型修缮（30906）44.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0 万元，支出决算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执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14 批次，20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培训费预算。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1.09 万元，支出决算 36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项目库、编制本单位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推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8.8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项目库、编制本单位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推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项目、司法救助补助项目和办公区域道路硬化改造

项目，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7.8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5.00万元，执行数19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级财政足额保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报账流程，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维护社会稳定性。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级财政足额保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报账流程，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30万元，执行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助，化解矛盾。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规范司法救助资金资助流程，下一步改进措

施：严格规范司法救助资金资助流程，确保司法救助金补助发放及时。

4. 办公区道路硬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4.50 万元，执行数 4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改善办公区路面塌陷及积水问题，满足办公和创建文明城市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报账流程，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表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万元	195万元	195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万元	195万元	195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目标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市县政法部门数量	1	按目标 完成	10	10	
			指标2：支持政法部门办案 (业务)数量	680件	按目标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项目购置比例	≥30%	≥3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市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县级财政部门的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85万	85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支持市县政法部门的 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10	10	
			指标2：引导市县公检法司部门保障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资金保障有力，维护 社会稳定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审判部门对业务保障 需求满意率	100%	100%	5	5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表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3：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目标4：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目标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3：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目标4：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10	10	
			指标2：支持政法部门办理案件数量	≥36件	≥36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	≥95%	≥95%	10	10	
			指标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认可率	≥94%	≥94%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政法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扫黑除恶专项业务办案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扫黑除恶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1：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以及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全面整治	10	10	
			指标2：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指标3：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费支持	重点保障	重点保障	5	5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资金保障有力，维护社会稳定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审判部门对业务保障需求满意率	100%	100%	5	5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表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万元	9.3万元	9.3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万元	9.3万元	9.3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			1. 坚持公正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2. 坚持及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3. 坚持属地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论户籍在本地还是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办理司法救助案例	≥16件	≥16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受益对象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金补助发放时间	≤30天	≤30天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金	9.3万元	9.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1：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助，化解矛盾	达到指标要求	达到指标要求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安定，化解矛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区道路硬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万元	44.5万元	44.5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万元	44.5万元	44.5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区路面2002年硬化，原路面为水泥混凝土结构，由于使用时间过长，路面损坏严重，多处破损脱落，部分路面塌陷，多处严重积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对办公区路面进行硬化改造，以满足办公和创建文明城市需求。			韩城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区路面塌陷及积水问题已改善，符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满足办公和创建文明城市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办公区道路硬化改造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道路硬化改造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前	2021年12月30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本项目资金投资	44.5万元	44.5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道路硬化改造项目支付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满足办公和创建文明城市需求	≥98%	≥98%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526.71 万元，执行数 152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对预算编制掌握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仍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依据，是严格预算执行的第一道关口，本单位需要提高业务科室对年初预算需求的把握与测定，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等，按照规定程序，提高预算编报的准确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自评得分:		98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部门支出合计152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47万元,占82%;项目支出268.8万元,占18%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工作,把项目工作特别是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的推进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纳入日常经济工作,加大硬考核力度。坚持疫情防控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及早部署、狠抓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按照要求执行	达到预期目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有关程序合理使用资金	部分符合相关要求	3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项目 3. 司法救助补助项目 4. 办公区道路硬化改造项目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办案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3. 维护社会安定,化解矛盾有效提升 4. 按期完成办公区道路硬化改造工作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设置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